

证券代码：870906

证券简称：海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代工及研发服务等	5,000,000.00	42,555.86	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42,555.86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海客瀛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 57 号花生 U 谷(办公楼)

10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昆

注册资本：12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派特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2 栋 28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博超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关联方名称：瀚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联社区龙珠大道 82 号益力水厂 1 栋家属楼
三单元 4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瀚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臻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鹅田二路 7 号 3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臻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深圳市海客瀛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派特博科技有限公司、瀚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臻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曹臻为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曹朋云先生儿子，系直系亲属。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同意 3 票、回避表决 1 人、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发生交易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